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生理職能治療師(生)聯合訓練計畫

生理職能治療師(生)聯合訓練計畫負責人：巫怡萱(成人生理 96-106.06)

陳怡妙(成人生理 106.07-108.06)

102年6月第二次修訂

102年8月第三次修訂

103年8月第四次修訂

104年3月第五次修訂

105年3月第六次修訂

106年8月第七次修訂

108年3月第八次修訂

一、目的

為培訓各醫院新進職能治療師具備良好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術，本科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依二年期新進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計畫(附件一)與本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附件二)所訂之內容實施訓練，達到「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聯合訓練目標，並促進職能治療師跨院之交流。

歡迎他院新進職能治療師(生)申請成人生理職能治療師代訓計畫，意者請與本計畫教學負責人職能治療技術科職能治療師陳怡妙聯絡。

聯絡電話：(02)23123456 分機 67313；

E-mail：008460@ntuh.gov.tw

二、訓練內容：

(一)合作機構：joint program包含外送本院職能治療師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醫事人員，目前本科可獨立完成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項目，不需外訓但可接受代訓其他醫院送訓人員。另受訓人員將定期參與合作單位例如老年醫學部與精神醫學部之跨專業個案討論會，並提供受訓學員相關輔具資源、環境評估、居家職能治療、長期照護服務、職務再設計、就業服務及生活模式改造等社區服務領域，及與腦中風加護中心、心血管中心與燒燙傷中心等醫護人員合作提供職能治療服務。

(二)訓練項目(課程)：參照新進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計畫予以安排，包括專業基礎課程、專業素養與專業實務訓練三部份。

1. 基礎臨床訓練--復健期與慢性期病患為主。
2. 一般臨床訓練--少見診斷、複雜問題及急性期個案為主。
3. 教學指導能力及次專科之發展訓練--依個人興趣分配個案。
4. 管理及研究能力訓練--依研究領域分配個案。

(三)訓練時間：參照新進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計畫予以安排，分為短期(未滿六個月)、六個月、一年及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四種。

1. 訓練期間六個月者，每年分兩期次。

(1) 第一期次：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期次：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2. 訓練期間一年者：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訓練方式：以學習者為中心，參照新進職能治療師(生)訓練計畫予以安排。包括課程講授、小組討論、演練等方式。

1. 由督導治療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個案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五)評核標準(方法)：實施教與學的雙向回饋調查及考核。

1.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2.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
3.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4. 提出參與專題或研究方案之證明。
5. 正確撰寫報告，並通過指導者之考核標準（通過評分標準為 80 分）。學習成績未達到標準 80 分，不予以訓練實習結業，經代訓單位及受訓單位同意可再參訓，達到標準 80 分，予以訓練實習結業。
6. 如有學習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將通知代訓單位予以退訓。

三、成人生理職能治療 聯合訓練執行架構：

